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試辦要點

115 年 06 月 01 日簽奉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，積極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，提升實務能力與創新創業思維，並爭取競賽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資格

1.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），以個人或團隊名義，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。
2. 若為團隊名義參加，大學部學生須佔團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研究所學生僅可佔三分之一。
3. 團隊申請人須修習過或正在修讀本校創新創業課程。（包括開設於：校院級課程、通識課程等）
4. 創新創業競賽範疇：
 - (1) 全國性競賽：係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須有 3 所大專校院（含）以上之團隊參與。
 - (2) 競賽主題須與創新、創業、技術應用、AI 技術或商業模式相關。
 - (3) 上述競賽皆須與本校創新創業精神相關，並有公開可查詢之賽事資訊可供認定，如有疑義，則以本中心認定為準。
5. 補助範圍：
 - (1) 補助案：若為多階段比賽，自初賽開始予以補助。
 - (2) 獎勵案：僅獎勵決賽獲獎。
6. 本要點補助範圍不適用於參展類、體育競技類、學術性、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。
7. 同一競賽案件以補助及獎勵各申請 1 次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同性質補助。
8. 補助與獎勵申請須於競賽當年度或前 1 學期內提出，且須於在學期間獲獎，逾期即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作業與方式

1. 補助案：符合前點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競賽 1 個月前備齊補助申請表（附件 1）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教務處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補助。
2. 獎勵案：申請人應於獲獎後於 1 個月內，檢附獎勵申請表（附件 2）、競賽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3）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3.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補助經費

1. 補助案：
 - (1) 團體隊伍競賽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1.5 萬元。
 - (2) 個人競賽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 8 千元。
 - (3) 補助項目：報名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等……（採實報實銷）
2. 獎勵案：
 - (1) 團隊獲全國性競賽決賽前 3 名者，第一名獎勵 1.2 萬元，第二名獎勵 1 萬元，第三名獎勵 8 千元。

- (2) 個人獲全國性競賽決賽前 3 名者，第一名獎勵 8 千元，第二名獎勵 7 千元，第三名獎勵 6 千元。
3. 若競賽未敘明名次，惟團隊獎項與前 3 名相當者，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 4)，經指導老師親簽，備齊附件 2 及相關文件等送交本中心核定。經審查核定決議獎勵等級後，始得依上述標準發放獎勵。

五、 應備文件

1. 補助案：
 - (1) 競賽補助申請表
 - (2) 佐證資料
 - (3)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
2. 獎勵案：
 - (1) 競賽獎勵申請表
 - (2) 競賽成果報告書
 - (3) 佐證資料
 - (4)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

六、 審查機制

1. 補助案及獎勵案皆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起訖日依本中心每年公告，每年總補助經費用盡即截止受理。
2. 若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逾 1 個月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、獎勵。

七、 經費核銷

1. 獲核准補助案之團隊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繳交相關成果。
2. 獲核准獎勵案之團隊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。
3. 上述核銷項目及過程，須符合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4.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 附則

1. 本試辦要點經校長奉簽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如有涉及技術竊取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補助款或獎勵款應立即繳回，相關人員 4 年內不得接受本要點補助。其他事宜依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並追究其法律責任。